

2019 年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议。

（三）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调查处理环境信访事项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与邻区（县）和区内各 乡镇（街道、开发区）间的环境污染纠纷。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对全区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

（六）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及省、市的规定审核、申报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七）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例应急监测；组织监督环境监测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环境监测计量认证工作。

(八) 负责全区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区内核设施安全实行监督管理；对全区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九)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重大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術。

(十) 承担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

纳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2019 年预 算	上年结 转支出
一、财政拨款	2,800.9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00.92	203-国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4-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5-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800.92	2,800.92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800.92				
四、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800.92	支 出 总 计	2,800.92	2,800.92	

表 2.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2019 年预算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收入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800.92	2800.92	2800.92	2800.92											
			402001	[402001]环保局本级	2800.92	2800.92	2800.92	2800.92											
			4020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00.92	2800.92	2800.92	2800.92											
			40200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00.92	2800.92	2800.92	2800.92											
211	01	01	402001	行政运行	1466.70	1466.70	1466.70	1466.70											
211	01	99	402001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8.87	268.87	268.87	268.87											
211	02	99	402001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65.35	1065.35	1065.35	1065.35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2019 年预算			上年结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合计	2800.92	2800.92	1466.70	1334.22	
			402001	[402001]环保局本级	2800.92	2800.92	1466.70	1334.22	
			402001	[211]节能环保支出	2800.92	2800.92	1466.70	1334.22	
			402001	[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00.92	2800.92	1466.70	1334.22	
211	01	01	402001	行政运行	1466.70	1466.70	1466.70		
211	01	99	402001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8.87	268.87		268.87	
211	02	99	402001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65.35	1065.35		1065.35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	项 目	合计	2019 年预算			上年结 转支出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00.9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5-教育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800.92	2800.92	2800.92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00.92	支 出 总 计	2800.92	2800.92	2800.9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1	2	3	4	5	6
				合计	2800.92	1466.70	1303.92	59.88	102.90	1334.22
			402001	[402001]环保局本级	2800.92	1466.70	1303.92	59.88	102.90	1334.22
				[211]节能环保支出	2800.92	1466.70	1303.92	59.88	102.90	1334.22
				[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00.92	1466.70	1303.92	59.88	102.90	1334.22
211	01	01	402001	行政运行	1466.70	1466.70	1303.92	59.88	102.90	
211	01	99	402001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8.87					268.87
211	02	99	402001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65.35					1065.35

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2019 年预算					上年结转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合计	1,466.70	1,303.92	691.99	210.96	70.37	211.72	101.33	17.55	59.88	11.80	47.43			0.61		0.04		102.90	45.85		2.00	2.00	3.00	4.55	14.40	28.27	2.83		
	环保局本级	1,466.70	1,303.92	691.99	210.96	70.37	211.72	101.33	17.55	59.88	11.80	47.43			0.61		0.04		102.90	45.85		2.00	2.00	3.00	4.55	14.40	28.27	2.83		
	节能环保支出	1,466.70	1,303.92	691.99	210.96	70.37	211.72	101.33	17.55	59.88	11.80	47.43			0.61		0.04		102.90	45.85		2.00	2.00	3.00	4.55	14.40	28.27	2.8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66.70	1,303.92	691.99	210.96	70.37	211.72	101.33	17.55	59.88	11.80	47.43			0.61		0.04		102.90	45.85		2.00	2.00	3.00	4.55	14.40	28.27	2.83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66.70	1,303.92	691.99	210.96	70.37	211.72	101.33	17.55	59.88	11.80	47.43			0.61		0.04		102.90	45.85		2.00	2.00	3.00	4.55	14.40	28.27	2.83		

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编码和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总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部门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5		40		40	4.55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 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2800.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800.92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280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6.7 万元，占 52.36%，项目支出 1334.22 万元，占 47.6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80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00.9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00.92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800.92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00.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28%，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运转以及项目支出的增加。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800.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2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66.70 万元，占 52.36%；项目支出 1334.22 万元，占 47.64%。

具体情况如下：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66.70万元，比上年增长29.28%，主要是人员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运转以及项目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268.87万元，主要是用于环境监管网格员、协管员工资、保险等费用支出。此科目为本年度新增科目，故无法与上年作比较。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1065.35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动车尾气检测社会购买服务；监测站运行、仪器购置；大气热点网格监管系统；房屋租赁费；多功能抑尘车日常维护运营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以及空气监测采样点运营费等费用支出。此科目为本年度新增科目，故无法与上年作比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466.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63.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2.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4.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万元，公务接待费4.55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随着公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上级部门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区环境形势不容乐观。为改善我区环境质量，我局大大加大了环境监察力度。在应急事故管理、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例行监察、环境信访等都加大了执法监测力度，加大了夜查力度，工作量大，运输工具利用率高，车辆老化，所以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反

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要求，我局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
和压缩“三公”经费，所以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局机关、参公管理事
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2.90万元。较2018
年预算减少5.53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
减少。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部门
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
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
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用于乡镇政府洒水用车及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洒水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0台。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项目支出实现绩效
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1256.22万元。具体情况见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表

(按专业机构意见完善好的绩效目标表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填报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项目名称	大气热点网格监管系统项目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项目负责人	贾士龙	联系电话	2929501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9 年 1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46.2		
	财政拨款:		215.4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为实现全区环境质量逐年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要求。项目包括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智能监管系统软件、加密 6 参数监测设备 3 套、加密 5 参数监测设备 28 套、加密 6 参数移动监测设备 2 套,以及所有软、硬件设施安装、调试、验收和三年运维费用,费用分三年支付,每年 215.4 万元,三年共计 646.2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议。 (三)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p>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p> <p>(四) 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 调查处理环境信访事项及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协调与邻区(县)和区内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间的环境污染纠纷。</p> <p>(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组织 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 对全区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 拟订环境保护规划。</p> <p>(六)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按国家及省、市的规定审核、申 报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p> <p>(七) 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 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例应急监测; 组织监督环境监测制度 的执行情况, 指导环境监测计量认证工作。</p> <p>(八) 负责全区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贯 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对区 内核设施安全实行监督管理; 对全区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 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p> <p>(九)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重大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 程; 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p> <p>(十) 承担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项目概况、主 要 内容及用途</p>	<p>为了全区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持续改善, 实现大气污染精准溯源和精细 化环境监管, 结合环保部开展的大气热点网格工作, 区领导会议研究决定 在我区开展大气热点网格监管, 将城区及周边划定 31 个热点网格安装监测 微站, 进一步融合卫星遥感、高密度监测设备、气象、工业生产、互联网 等跨行业大数据资源, 提供淄川区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智能监管服务, 建立 基于数字化、客观化的热点网格大数据分析、决策、管理、防控平台, 为 全区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技术支持。</p>	
<p>项目立项情况</p>	<p>项目立项 的依据</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 —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到 2020 年, 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 级标 准要求, 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7%以上, PM2.5 年 均浓 度比 2015 年改善 35%,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与 2015 年比较下降 30%;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减少 50%以 上。</p>
	<p>项目申报 的可行 性和必要性</p>	<p>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 为了实现全区空气质量逐步 改善, 按期完成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具有可行性。 强化辖区镇办和热点网格责任考核, 细化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 计划, 将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量化到每个热点网格, 通过每个热 点网格环境管理, 达到全区空气质量的改善, 项目具有必要性。</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监测站点布设和系统开发、调试		2019.1	2019.2		
	2、数据应用		2019.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全区要实现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要求。			将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量化到每个热点网，通过每个热点网格治理，实现全区空气质量的改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减少 50%		
			实现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	减少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居环境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控制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生态淄川建设	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环境空气监测微站	31 个	
移动监测设备				2 个		
质量指标			环境执法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居环境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控制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生态淄川建设	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填报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项目名称	空气监测采样点运营费项目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川分局	项目负责人	贾士龙	联系电话	2929501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5 年 9 月 至 2022 年 8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75.4		
	财政拨款:		96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为实现全区环境质量逐年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要求。项目采用 B0 运营模式，按 8 年运营期，预算资金总计为 775.4 万元；2015 年需投入资金 103.4 万元，以后 7 年每年度投入资金 96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二)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议。</p> <p>(三)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p> <p>(四) 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调查处理环境信访事项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与邻区（县）和区内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间的环境污染纠纷。</p> <p>(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p>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对全区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p> <p>(六)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及省、市的规定审核、申报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p> <p>(七) 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例应急监测；组织监督环境监测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环境监测计量认证工作。</p> <p>(八) 负责全区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区内核设施安全实行监督管理；对全区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p> <p>(九)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重大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p> <p>(十) 承担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在湖南路、胶王路、泉王路、张博路 4 条主干道路分布设点 10 个，实时监测道路扬尘主要污染物 PM10 和 PM2.5 浓度，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湖南路设点 5 个：罗村镇、寨里镇、洪山镇、龙泉镇、西河镇各设 1 个；</p> <p>(二)胶王路设点 1 个：经济开发区钟楼社区 1 个；</p> <p>(三)泉王路设点 3 个：岭子镇、昆仑镇、太河镇各设 1 个；</p> <p>(四)张博路设点 1 个：双杨镇 1 个。</p>		
<p>项目立项情况</p>	<p>项目立项的依据</p>	<p>1、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关于在胶王路等主干道路建设安装空气采样点的请示(川环发【2014】135 号)</p> <p>2、区政府关于在胶王路等主干道建设安装空气采样点的请示(333 号)</p> <p>3、招标合同。</p>	
	<p>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p>	<p>道路扬尘是影响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通过对主干道监控点位 PM10 和 PM2.5 浓度实时监测，分析道路扬尘污染影响规律及扬尘污染的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镇办等通过治理路旁裸露土壤，严查车辆不密闭、遗撒，加大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等有效措施，改善和提高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因此，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p>	<p>项目实施内容</p>	<p>开始时间</p>	<p>完成时间</p>
	<p>1、监测站点布设和系统开发、调试</p>	<p>2015.8</p>	<p>2015.9</p>
	<p>2、数据应用</p>	<p>2015.9</p>	<p>2022.8</p>
<p>项目绩效目标</p>	<p>长期目标</p>		<p>年度目标</p>
	<p>以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以加强主干道路扬尘治理为重点，实施主干道路重点路段空气采样点建设工程，即时监测主要污染物 PM10、PM2.5 浓度，强化辖区镇办责任考核，落实道路扬尘治理各项措施，切实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p>		<p>加强对镇办主干道路扬尘治理考核，督导落实道路扬尘治理各项措施，有效解决影响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道路扬尘问题。</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干道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10 套	
			设备运维服务	10 套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达到	
			主干道路扬尘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主干道 PM10 浓度	降低	
			主干道 PM2.5 浓度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生态淄川建设	持续	
			为环境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运维服务	10 套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达到	
		质量指标	主干道路扬尘	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主干道 PM10 浓度降低	5%	
			主干道 PM2.5 浓度降低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生态淄川建设	提高	
			环境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填报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项目名称	道路扬尘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川分局	项目负责 人	贾士龙	联系电话	2929519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1.6		
	财政拨款:		81.6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字〔2018〕150 号)要求,按照 80 元/点计,共 5200 个点/次,计 41.6 万元;道路浮尘测试仪 2 台,计 40 万元;总计 81.6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 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二)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议。</p> <p>(三)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p> <p>(四) 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调查处理环境信访事项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与邻区(县)和区内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间的环境污染纠纷。</p> <p>(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对全区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p>(六)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及省、市的规定审核、申报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p> <p>(七) 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例应急监测；组织监督环境监测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环境监测计量认证工作。</p> <p>(八) 负责全区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区内核设施安全实行监督管理；对全区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p> <p>(九)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重大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p> <p>(十) 承担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字〔2018〕150号）要求，为做好我区道路冲洗保洁“以克论净”考核工作，需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我区28条城市主次干道、国省道地面（每周不少于100个检测点位）尘土进行检测，并每周将检测报告报区环保分局。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字〔2018〕150号）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政办字〔2018〕150号）要求，为做好我区道路冲洗保洁“以克论净”考核工作，确保道路尘负荷量达标。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单个点位单次检测费约为80元/点，共100个点，每周每个点检测1次，共计52周。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2、道路浮尘测试仪2台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深度保洁，以克论净标准。外环路及郊区车行道地面尘土不超过20克/平方米，城区车行道地面尘土不超过5克/平方米，人行道不超过10克/平方米，深度保洁示范路不超过3克/平方米。		完成年度检测及采购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数量	100个点	
			道路浮沉测试仪	2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准确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居环境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2020 年, PM2.5 年均浓度	比 2015 年改善 35% 的基础上持续下降, 控制在 52 微克/立方米以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生态淄川建设	持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数量	100 个点	
			道路浮沉测试仪	2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准确率	≥95%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及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居环境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平均浓度	105 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为 8.8%;	
			细颗粒物 (PM2.5) 平均浓度	50 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为 18.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生态淄川建设	持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填报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检测社会购买服务资金项目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川分局	项目负责 人	贾士龙	联系电话	2929519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1.6		
	财政拨款:		111.6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费,对联合执法检查的车辆现场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并运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仪器设备及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费用单价为 120 元/辆次。				
项目单位职能 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二)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议。</p> <p>(三)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p> <p>(四) 负责环境监察 and 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调查处理环境信访事项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与邻区(县)和区内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间的环境污染纠纷。</p> <p>(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对全区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p>(六)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及省、市的规定审核、申报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p> <p>(七) 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例应急监测；组织监督环境监测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环境监测计量认证工作。</p> <p>(八) 负责全区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区内核设施安全实行监督管理；对全区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p> <p>(九)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重大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术。</p> <p>(十) 承担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重型柴油货车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报区环保分局。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省环保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的通知》（鲁环函[2017]556号）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2018]26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需继续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工作。目前我局尚不具备机动车尾气检测条件，按照省环保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的通知》（鲁环函[2017]556号）要求，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重型柴油车进行检测。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检测费 120 元/辆次。共计 3300 辆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检测费 120 元/辆次。共计 6000 辆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重型柴油车辆排气污监管，改善空气质量。			完成年度检测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机动车尾气量	按每年年度任务确定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车辆排气污监管	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到 2020 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比 2015 年下降 30%以上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	达到 63%（230 天）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机动车尾气数量	9900 辆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重型柴油车辆排气污监管	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良好及以上天数	192 天，同比增加 3 天。	
			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	4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7.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填报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项目名称	淄川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项目负责人	贾士龙	联系电话	51814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8 年 12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80.44		
	财政拨款:		180.44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中地方财政预算编制范围。购买第三方服务及入户终端设备、租用办公车辆、会议培训、档案建立和日常办公费用等共计 180.44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二)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议。</p> <p>(三)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p> <p>(四) 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调查处理环境信访事项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与邻区(县)和区内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间的环境污染纠纷。</p> <p>(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对全区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p> <p>(六)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及省、市的规定审核、申报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p>(七) 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例应急监测；组织监督环境监测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环境监测计量认证工作。</p> <p>(八) 负责全区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区内核设施安全实行监督管理；对全区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p> <p>(九)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重大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术。</p> <p>(十) 承担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为做好全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掌握全区污染物的排放状况，为改善全区环境提供数据支撑。普查实施组织动员、宣传、培训，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买移动终端，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表的印制、资料建档，工作验收，开展总结与表彰等。</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6]5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有助于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源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准确判断我区当前环境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政策，对改善环境质量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全面普查阶段	2018.4	2018.11		
	2、总结发布阶段	2019.1	2019.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准确判断区当前环境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政策，改善我区环境质量。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年度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660家工业企业、63家畜禽养殖场、14家集中式处理设施等	完成数据的采集、录入、审核	
		质量指标	为改善全区环境提供数据支撑	实现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准确判断我区当前环境形势，制定环境保护政策	达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数量指标	2660 家工业企业、63 家畜禽养殖场、14 家集中式处理设施等	完成数据的采集、录入、审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为改善全区环境提供数据支撑	实现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分布情况	实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填报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费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 局淄川分局	项目负责 人	贾士龙	联系电话	51814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2 年 7 月 至 2022 年 7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3.31		
	财政拨款:		53.31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房屋租赁合同》要求测定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和落实新环保法等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 依照区环保分局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重点企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督查、检查, 并按规定进行处理。</p> <p>(二) 负责辖区内重点企业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监察;</p> <p>(三) 负责辖区内重点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与限期治理项目执行落实情况的现场监察, 组织限期治理项目竣工的验收, 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p> <p>(四) 参与辖区内涉重点企业引起的环境信访案件的查处工作, 并参与环境污染事故与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p> <p>(五) 负责辖区内排污申报, 核定, 排污费征收及报表工作。</p> <p>(六) 监督检查《排污许可证》发放后执行情况。</p> <p>(七) 组织实施企业在线监控平台的建设, 逐步完善监控设施, 实现数据上传运营管理, 发挥好监控室的科技监控作用。</p> <p>(八) 承担主管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租赁邵昌礼淄川立交桥南办公楼一楼至六楼（封堵部分除外）、门面房五间、楼前场地以及办公楼东北角四间平房，用于单位办公用房使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因单位办公用房紧张，租赁淄川立交桥南办公楼用于正常办公使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目前淄川立交桥南办公楼有大队长办公室、副大队长办公室、大队办、监察中队、监控中心、网格办、扬尘办、及六个乡镇站等科室共 60 余人办公，为保证单位办公正常有序开展，按照财政审批，严格依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租赁该处办公用房。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房屋租赁	201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合同要求租赁淄川立交桥南办公楼用于单位办公用房		按照合同要求租赁淄川立交桥南办公楼用于 2019 年单位办公用房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利用率	大于等于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服务质量	持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利用率	大于等于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服务质量	持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填报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项目名称	多功能抑尘车日常维护运营费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项目负责人	贾士龙	联系电话	51814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0		
	财政拨款:		8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区政府批示件川环发【2017】38号文件《关于申请多功能抑尘车日常维护运营资金的请示》。为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两辆车的正常运行。需要支付4名专业人员工资及保险费21.68万元,支付水费、车辆保险运营费等58.32万元,共需资金80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二)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议。</p> <p>(三)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p> <p>(四) 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调查处理环境信访事项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与邻区(县)和区内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间的环境污染纠纷。</p> <p>(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对全区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p> <p>(六)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及省、市的规定审核、申报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p>(七) 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例应急监测；组织监督环境监测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环境监测计量认证工作。</p> <p>(八) 负责全区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区内核设施安全实行监督管理；对全区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p> <p>(九)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重大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p> <p>(十) 承担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多功能抑尘车具有高空喷雾、洒水等功能，用于突发应急性抑尘和城市主要道路、建筑拆迁场地及其它扬尘点的降尘。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区政府批示件川环发【2017】38号文件《关于申请多功能抑尘车日常维护运营资金的请示》。为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两辆车的正常运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可行性：多功能抑尘车运行状况良好，可继续运营； 必要性：多功能抑尘车正常运行，保障空气质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专业工资及保险费		2019.1	2019.12	
	2、水费车辆保险		2019.1	2019.12	
	3、燃油费、日常维护费、维修费、运营费等		2019.1	2019.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空气质量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提升空气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人员数量	按年度安排确定	
			多功能抑尘车	按年度安排确定	
		质量指标	保障环境逐步提升	实现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生态淄川建设	持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人员数量	4	
		质量指标	多功能抑尘车	2	
		时效指标	降低扬尘	实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生态淄川建设	持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填报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项目名称	2018-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迎查、中央、省环保督察“回头看”迎查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项目负责人	贾士龙	联系电话	51814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1		
	财政拨款:		171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川环发[2018]73 号文: 迎查工作人员办公场地租赁费 25.116 万元, 工作餐费约 18.9 万元, 租借车辆费用 20 万元, 租用车辆加油费 18 万元, 相关各项活动宣传等费用约 30 万元, 会议室租赁费约 10 万元, 办公耗材费用约 5 万元, 会议材料印刷费约 15 万元。川环发[2018]149 号文: 迎接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组场地经费 3.6 万元, 资料印刷等费用约 4.7 万元。迎接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组场地经费约 5 万元, 办公用品、会议资料印刷等费用 6 万元。环保督察“回头看”和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的迎查后勤保障工作办公经费 3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二)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 保护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 建议。</p> <p>(三)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体、土壤 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p> <p>(四) 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调查处理环境信访事项 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与邻区（县）和区内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间的环境污染纠纷。</p> <p>(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对全区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p> <p>(六)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及省、市的规定审核申报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p> <p>(七) 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例应急监测；组织监督环境监 测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环境监测计量认证工作。</p> <p>(八) 负责全区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 作；对区内核设施安全实行监督管理；对全区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p> <p>(九)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重大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工程；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術。</p> <p>(十) 承担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根据《2018-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方案》（环环监[2018]48 号文）安排，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将来我区进行三阶段共 21 轮次督查。为做好2018-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组在淄川期间的配合工作， 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急需陪同工作人员食宿费、租借车辆费用、会议场 地及资料费用等共计142.016 万元。</p> <p>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1 日，为做好迎接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我区的保障与配合工作，区政府成立了迎查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和 7 个专项工作组，在区人民会堂二楼和区宾馆设立工作组办公室。期间迎接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组办公室和会议场地费 3.6 万元，办公用品、资料印刷等费用约 4.7 万元。</p> <p>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进驻山东开始约一个月的 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为做好迎查保障和配合工作，特申请迎查专项工作组办公场地和会议场地经费约 5 万元，办公用品、会议资料印刷 等费用 6 万元。</p> <p>另外，为做好环保督察“回头看”和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的迎查后勤保障工作，申请办公经费 10 万元。</p> <p>为保障迎查和后勤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特申请费用共计 29.3 万元 合计申请资金 171.316 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2018-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方案》（环环监[2018]48 号文）</p> <p>《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的通知》（鲁环督办 [2018]26 号）</p> <p>《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配合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的通知》</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为做好 2018-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组 在淄川期间的配合工作，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p> <p>为做好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中央第三环保督察 组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的迎查和后勤保障工作顺利开展。</p>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2018-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迎查工作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2、迎接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3、迎接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	保障强化督查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年度污染物削减目标，保障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环保督察“回头看”迎查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天数	2020 年达到 230 天以上	
			二氧化硫	2020年比 2015年下降 30%以上	
			二氧化氮	2020年比 2015年下降 30%以上	
			PM2.5平均浓度	2020年比 2015年改善 35%的基础上持续下降	
			通过督查，督促 地方政府落实中央及省各项环保决策部署，提升群众满意度	完成各项督查重点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天数	2018 年达到 223 天	
			二氧化硫	2018年达到35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2018年达到39微克/立方米	
			PM10 平均浓度	2018年达到 96微克/立方米	
			PM2.5平均浓度	2018年达到 53微克/立方米以下	
			通过督查“回头看”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顺利通过督查，取得防治污染的“淄川经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填报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网格员、协管员工资、保险经费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项目负责人	贾士龙	联系电话	51814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31.87		
	财政拨款:		231.87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区政府批示件川环发【2017】137 号《关于拨付淄川区环境监管 专职网格员工资的请示》，川环发【2017】152 号《关于拨付环境协管员 工资的请示》，川环发【2014】120 号《关于对外公开招聘环境协管员的 请示》。我局公开招聘环境协管员 45 名和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 16 名，按 照政府雇员制待遇执行工资及保险。即 61 人 ×2899.58 元 ×12 个月=212.25 万元；补发环境协管员、网格员工资、保险自 2018 年 6 月起执 行，即 61 人 ×194.58 元 ×7 个月=8.31 万元。合计 220.56 万元。另外， 增加撤销收费站安置 3 人，3 ×2899.58 ×13 月（含 2018 年 12 月）=11.31 万元。共计 231.87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环保协管员职能：主要是协助正式工作人员，从事环境监察、环 境监测、环保法规宣传等岗位工作。 环保网格员职能：主要负责对辖区内排污企业、生态环境、环 保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饮用 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 报环境违 法行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保障环保协管员、网格员工资正常支出，保险按月正常缴纳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解决环保人员不足实际问题，保障全区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有利于实时监测环境质量，促进我区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工资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6 项保险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保障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工作正常实施。</p> <p>目标 2：规范财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推行预决算公开。</p> <p>目标 3：区内环境质量得到保护与改善，群众满意度上升。</p>		<p>目标 1：保障协管员、网格员的正常工作生活顺利进行。</p> <p>目标 2：年内全区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上升。</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协管员	48 名	
			环境监管专职网格员	16 名	
		质量指标	满足保障环保协管员、网格员正常生活要求。	满足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保险按时缴纳。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保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环保执法力度	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全区生态环境满意度	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填报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项目名称	淄博市淄川区单村联村等重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项目负责人	贾士龙	联系电话	518148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18 年 6 月 至 2018 年 9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8		
	财政拨款:		35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23(市环保局已拨付农村水源地调查专项补助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农村单村、联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和保护区划定需对每处水源地开展污染源及管理现状调查、水文地质条件调查、GPS 定位测量、水质检测、数据库建立、调查报告和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等工作,每处水源地约需 3392 元。经与水务部门和有关镇办核实,目前全区农村在水源地约 171 处,共需资金 58.00 万元,其中市环保局已拨付农村水源地调查专项补助资金 23 万元,因此申请财政资金 35.00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二)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议。</p> <p>(三)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p> <p>(四) 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调查处理环境信访事项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与邻区(县)和区内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间的环境污染纠纷。</p> <p>(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对全区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p> <p>(六) 负责全区排污费的征收工作。</p> <p>(七) 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及省、市的规定审核、申报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p>(八) 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全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例应急监测；组织监督环境监测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环境监测计量认证工作。</p> <p>(九) 负责全区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区内核设施安全实行监督管理；对全区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p> <p>(十)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重大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术。</p> <p>(十一) 承担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饮用水安全关系国计民生，开展单村、联村重点水源地调查和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是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的基础和前提，对加强农村饮用水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需委托技术单位对我区在用的单村联村饮用水工程及重点农村水源地开展详细调查，基本掌握全区单村联村及重点水源地水质状况，摸清水源地的基础情况、周边污染信息和环境管理现状初步分析污染成因，提出污染防控对策，科学划定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为规范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p>				
<p>项目立项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data-bbox="379 1111 534 1370" style="width: 20%; vertical-align: top;"> <p>项目立项的依据</p> </td> <td data-bbox="534 1111 1388 1370"> <p>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全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的通知》（鲁环明传〔2017〕233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厅发〔2018〕3号），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单村联村等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的通知》，省环保厅《关于加快推进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92号）。</p> </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370 534 1800"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p> </td> <td data-bbox="534 1370 1388 1800"> <p>饮用水水源安全是保障人民生命和身体健康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提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集中力量优先解决好饮用水等环境突出问题，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是保障饮用水安全的基础和抓手。全区农村单村、联村饮水工程量大面广，大多未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综合整治，水源地环境管理工作基础薄弱，亟待加强。为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为下一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提供依据和范围，也是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的基础，对加强农村饮用水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在科学、合理的划分全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明确保护区边界范围、水质目标，以便于建立饮用水资源保护制度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为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各项工作奠定基础。</p> </td> </tr> </table>	<p>项目立项的依据</p>	<p>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全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的通知》（鲁环明传〔2017〕233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厅发〔2018〕3号），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单村联村等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的通知》，省环保厅《关于加快推进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92号）。</p>	<p>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p>	<p>饮用水水源安全是保障人民生命和身体健康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提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集中力量优先解决好饮用水等环境突出问题，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是保障饮用水安全的基础和抓手。全区农村单村、联村饮水工程量大面广，大多未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综合整治，水源地环境管理工作基础薄弱，亟待加强。为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为下一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提供依据和范围，也是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的基础，对加强农村饮用水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在科学、合理的划分全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明确保护区边界范围、水质目标，以便于建立饮用水资源保护制度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为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各项工作奠定基础。</p>
<p>项目立项的依据</p>	<p>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全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的通知》（鲁环明传〔2017〕233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厅发〔2018〕3号），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单村联村等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的通知》，省环保厅《关于加快推进省定贫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92号）。</p>				
<p>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p>	<p>饮用水水源安全是保障人民生命和身体健康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提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集中力量优先解决好饮用水等环境突出问题，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是保障饮用水安全的基础和抓手。全区农村单村、联村饮水工程量大面广，大多未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综合整治，水源地环境管理工作基础薄弱，亟待加强。为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为下一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提供依据和范围，也是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的基础，对加强农村饮用水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在科学、合理的划分全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明确保护区边界范围、水质目标，以便于建立饮用水资源保护制度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为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各项工作奠定基础。</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农村单村联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2018年6月	2018年8月	
	2、农村单村联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及保护区(范围)划定技术报告编制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划定水源地保护区,明确水源地环境保护各项目标和措施,厘清各部门在水源保护中的职责,为确保我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对淄川区的单村、联村等重点农村饮用水水源进行详细摸底,初步掌握单村、联村等重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基础资料、水质和基本环境管理状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水源地数量	171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农村饮用水水源污染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身体健康	持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源地周边居民满意度	持续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及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区环保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区环保部门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
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区环保部门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